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298號

聲請人 張雅惠 住○○市○鎮區○○路000號6樓

代理人 林珪嬪律師

相對人 盧彥均

上列當事人間酌定未成年人監護人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盧奕昇（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盧奕豪（男，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盧敏蓁（女，0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均由聲請人任之。

二、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盧奕昇、盧奕豪、盧敏蓁成年之前1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關於盧奕昇、盧奕豪、盧敏蓁之扶養費每人各新臺幣1萬元，如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之6期（含遲誤當期），視為亦已到期。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依家事事件法第79條規定，準用前開規定。

二、本件聲請人原具狀聲請酌定兩造所生3名未成年子女之親權，復具狀追加聲請給付3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核聲請人追加聲請與原聲請之基礎事實相牽連，合於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聲請意旨略以：（一）聲請人與相對人原為夫妻，兩造育有
03 盧奕昇、盧奕豪、盧敏蓁3名未成年子女（下稱盧奕昇等3名
04 子女）。嗣聲請人與相對人就離婚部分經法院調解成立，惟
05 就盧奕昇等3名子女親權之行使負擔部分協議不成，因盧奕
06 昇等3名子女自幼均由聲請人親自照顧，聲請人非常瞭解3名
07 子女之生活情形，相對人則鮮少與3名子女互動，且會過度
08 管教子女，又常在室內抽菸，或半夜玩手機並將音量開很
09 大，影響子女之健康及睡眠，況相對人有暴力傾向經聲請人
10 聲請核發保護令，是盧奕昇等3名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
11 擔應由聲請人單獨任之，以符合盧奕昇等3名子女之最佳利
12 益。（二）兩造應平均分擔盧奕昇等3名子女之扶養義務，
13 而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度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
14 出新臺幣（下同）2萬3,422元，計算盧奕昇等3名子女每月
15 之扶養費各為1萬元，相對人每月應給付每名子女各1萬元之
16 扶養費。（三）並聲明：1、對於兩造所生盧奕昇等3名子
17 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單獨任之。2、相對人
18 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兩造所生盧奕昇等3名子女成年
19 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關於盧奕昇等3名子
20 女之扶養費各1萬元，如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為亦
21 已到期。3、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22 二、相對人答辯略以：其不同意由聲請人單獨擔任盧奕昇等3名
23 子女之親權人，聲請人有過度管教盧奕豪之情事，若聲請人
24 無法單獨扶養3名子女，就由其扶養，其便無須給付扶養費
25 予聲請人。並聲明：駁回聲請人之聲請等語。

26 三、本院之判斷：

27 （一）酌定盧奕昇等3名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

28 1、(1)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
29 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
30 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
31 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

01 項定有明文。(2)再按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
02 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①子女之年
03 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②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
04 需要；③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
05 及生活狀況；④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⑤父母
06 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
07 ⑥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
08 負擔之行為；⑦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民法
09 第1055條之1第1項亦定有明文。

10 2、本院為了解兩造與盧奕昇等3名子女實際生活情形，審酌
11 子女之最佳利益，乃依職權囑託社團法人台灣大心社會福
12 利協會對兩造及盧奕昇等3名子女進行訪視，其綜合評估
13 及建議略以：聲請人具良好支持系統、身心狀況尚佳，親
14 職能力佳，可提出具體教育規畫及適宜之親職時間；相對
15 人有同住親屬支持系統，身心狀況、親職能力尚可，惟對
16 於盧奕昇等3名子女發展需求較不了解，且曾因過度管教
17 而於112年參與強制親職教育12小時，待提升親子溝通及
18 教養技能，就盧奕昇等3名子女教育方面之規畫尚屬有
19 限，未來預計仰賴親屬協助照顧，親職時間有限，依繼續
20 性及適性比較原則，建議由聲請人單獨行使盧奕昇等3名
21 子女，惟仍請法官考量盧奕昇等3名子女之最佳利益予以
22 裁定等情，有該協會函附之訪視調查報告在卷可憑。

23 3、本院參考上開訪視結果，並審酌聲請人自盧奕昇等3名子
24 女出生迄今為其等之主要照顧者，熟悉3名子女之生活習
25 性及需求，且與該3名子女互動關係佳，認有關盧奕昇等3
26 名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宜由聲請人單獨任之，較符
27 合3名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二) 給付盧奕昇等3名子女之扶養費：

29 1、(1)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30 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
31 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父母對

01 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
02 響；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
03 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
04 4條第1款、第1115條第3項、第1116條之2及第1119條分別
05 定有明文。(2)是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本於
06 父母子女之身分關係而當然發生，由父母共同提供未成年
07 子女生活及成長所需，與實際有無行使親權或監護權，不
08 發生必然之關係，故未與子女共同生活之父或母亦負有扶
09 養子女之義務。

10 2、又扶養未成年人，必支出食品飲料、衣著鞋襪、水電費、
11 燃料動力、家庭器具設備、醫療保健、交通運輸、娛樂教
12 育文化及雜項等消費支出，且前開支出有涉及親子共用
13 (水電、燃料、食品、家庭設備等)無法逐一取具支出憑
14 據等證據，此為眾所周知之事實，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我
15 國各縣市所為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消費支出」之項
16 目，含括食品費、飲料費、衣著及鞋襪費用、燃料及水電
17 費、家庭設備及家事管理費、保健醫療費用、運輸通訊費
18 用、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費用與其他雜項支出，已包含日
19 常生活所需之食衣住行育樂各項費用在內，故該項消費支
20 出應可包括扶養未成年子女所需之各項費用，則本院以行
21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作為未成年子女
22 扶養費用之計算基準，應屬適當。

23 3、本院考量3名未成年子女現在之年紀，依目前社會經濟狀
24 況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參考中華民國臺灣地區111年度
25 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以3名未成年子女住所地之桃園市家
26 庭為例，111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萬4,187元。而
27 本院依職權查詢兩造之財產所得資料，聲請人於111年度
28 給付總額為50萬6,648元，名下有財產1筆98年份之汽車1
29 輛；相對人於111年度給付總額為40萬7,900元，名下有財
30 產3筆均為91年份之汽車3輛，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31 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本院審酌上情，認未成年子女每月

01 所需生活費用應為2萬元。考量聲請人未來為實際照顧未
02 成年子女之人，所需付出之心力自不在話下，其所付出之
03 心力亦得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是本院認聲請人主張兩造
04 應平均分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尚屬公允而可採。聲請
05 人聲請酌定相對人按月支付每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各1
06 萬元，並無不當，應予准許。

07 4、本件係命相對人按月給付盧奕昇等3名子女之扶養費，此
08 乃維持未成年子女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
09 發生，並非應一次清償或已屆清償期之債務而得命分期給
10 付，性質上為定期金之給付，為確保盧奕昇等3名子女受
11 扶養之權利，茲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
12 0條第4項規定，酌定原告應於每月5日前給付，並酌定1期
13 逾期不履行時，其後之6期（含遲誤當期）喪失期限利
14 益，以維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5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舉證，核與裁定
16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9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兆琳

20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2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4 書記官 施盈宇